

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江辉律师、谢灵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了《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整，在上海市海宁路 899 号长泰企业天地 17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樊星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9 名，代表股份 93,770,5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31%。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762,5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31%。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



果如下：

（一）《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七）《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分配 2024 年利润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贷款总额度〉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62,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与会股东樊星星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05,2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股数 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全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申如律師事務所
SUN&WOOD LAW FIRM

上海申如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5 年 5 月 19 日

